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劳人仲案〔2024〕16089号

申请人：王海欣，男，汉族，1995年9月10日出生，
住址：广州市增城区。

被申请人：天津大杰致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天津
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

法定代表人：姜湛。

申请人王海欣诉被申请人天津大杰致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了开庭审理。申请人王海欣到庭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其于2021年7月19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大客户经理，因被申请人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工资和经济补偿，也未支付提成和报销而申请仲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26日的工资2301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7215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3月提成7594.68元、2024年4月提成6982.75元、2024年5月和6月提成1956

元、报销 7165.48 元。

被申请人未答辩，也未提供证据。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 2021 年 7 月 19 日入职被申请人，并受被申请人安排与其深圳分公司签订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劳动合同，在职期间劳动关系先后由被申请人安排从其深圳分公司转移至山西美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后又被转移至被申请人处，并签订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委托案外人力资源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工作岗位是被申请人营销部大客户经理，工作地点在广州市，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通过钉钉打卡考勤；每月工资由底薪 12000 元/月和提成构成，被申请人每月 10 日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上月工资，有工资条，无需签收；最后工作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因被申请人裁员，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协议，被申请人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支付款；因被申请人称现金流紧张，不在劳动合同解除协议约定报销、奖金，仅通过钉钉软件与其确认提成及报销情况及金额，但至今尚未支付提成及报销。

为证明其主张，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1. 提成+报销金额证明（打印件）；2. 劳动关系证明（原件）；3. 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原件）；4. 离职证明（原件）。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委依法缺席裁决。

关于工资和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提供加盖有被申请人公章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解除协议、离职证明原件以及被申请人作为扣缴义务人的工资薪金所得税明细证明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也未提供证据证实本案情形，对此本委视为其放弃相关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信申请人的主张，认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作为申请人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解除协议明确载明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意思达成一致而签订，且协议内容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委认定该协议真实有效。劳动合同解除协议明确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

补偿 72150 元以及 2024 年 5 月（底薪+补贴税前 12570 元）、6 月（底薪+补贴税前 10441 元）工资，被申请人未到庭抗辩并提供反驳证据，对此应承担不利后果，本委采信申请人的主张，认定被申请人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责任，则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的工资 23011 元和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72150 元的仲裁请求，于法有据，本委予以支持。

关于提成和报销问题。申请人并未向本委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其违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协议，申请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应对其自行签名确认的文书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并未约定有提成和报销，且明确约定“此赔偿金额双方沟通达成一致，至此在职期间双方所有问题全部解决（包含工资、奖金、年终奖金、加班费、补贴补助、社保公积金等等），后续不再有关于在职期间任何权利义务及相关纠纷”。根据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提成和报销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且于法无据，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之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

三十五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26日的工资23011元；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72150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洪桂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书记员：陈叶帆